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教）字第1130002673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要點詳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 胡忠明



裝

訂

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.5.17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01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.11.0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2.0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6.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，發揮本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課程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二級：

- 一、所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級課程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校課程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所（組）教學單位主管、與教師、學生代表組成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所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各所級教學單位自訂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；所級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。

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
- 一、審議經所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等課程規畫。
- 二、審議所級課程委員會提出之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定期檢討與修正課程。
- 四、協調、整合校課程與師資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所級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
- 一、整合、協調與審議所（組）畢業學分數、課程架構及各類課程規畫。
- 二、定期檢討課程架構、各類課程規畫及教育目標等；研議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第七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